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孟君

電話: 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000232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令、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

(376550000A_1100023297_ATTACH1.pdf \ 376550000A_1100023297_ATTACH2.

odt)

主旨:轉知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」第5條,業 經教育部110年1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66422B號 令修正發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66422E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電2021/02/01



